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BRY HOLDINGS LIMITED

###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30港仙，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代息股份。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代息股份之價格已定為每股3.058港元，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4.30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市值每股3.058港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止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截至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應獲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的} \\ \text{現有股份數目或}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text{的股份數目} \\ \text{(按適用情況)} \end{array} \times \frac{0.043 \text{ 港元(每股末期股息)}}{3.058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

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除不能享有末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擬收取現金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的股東，務請填妥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通函」)隨附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如適用)，並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股東並無按選擇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之末期股息將會以代息股份全數派付。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上述上市申請。

預期有關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以平郵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